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分红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存在在股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是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投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营业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16,062,285.59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403,326,189股,以此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9,970,689.93元(含税),占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56%。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年度利润分配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存在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Status (本年度). Rows include financial metrics like net profit, cash dividends, and share repurchase.

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的规定,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末,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以上市公司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计算年度。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目前,上市尚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投入金额”等数据均按2024年度的数据列示参考,公司不存在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的具体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9,321,762.11元,以分配现金红利总额149,970,689.9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与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业。全球已有众多国家提出了“碳中和”“双碳”目标,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的再生产能源已成为全球广泛共识。同时,随着全球光伏产业链的快速发展,光伏设备需求下降,全球光伏市场需求保持高速增长。2024年是全球加速能源转型,光伏新产能规模仍将高速增长之年,由全球光伏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努力,光伏产业链各环节,多元化技术创新驱动的新深化之年。伴随近年来光伏行业“内卷”竞争的加剧,光伏行业也面临着阶段性供需失衡、产业链各环节加剧、国际贸易环境复杂等短期挑战。

(二)发展期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聚焦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技术,以设备为载体为客户提供制程控制和镀膜等核心工艺解决方案。公司生产的核心工艺设备属于光伏设备行业,技术的前瞻性较强。公司研发团队与上下游的多家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领先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参与客户研发项目,在公司核心工艺设备研发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围绕TOPCon、ABC等多种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路线,在生产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和价值,成为国内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的核心供应商。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拓宽设备技术、丰富技术储备,通过持续的资金投入与技术创新驱动公司竞争优势,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28,813.03万元,同比增长93.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932.18万元,同比增长77.53%,经营业绩保持良好增长。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投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为推动公司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的有效途径,充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需留存资金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拓展、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2024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留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和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坚持“聚焦主业、深耕科技研发、聚焦科技创新、积极推动经营计划、战略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实行单独统计,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此外,中小股东可以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投资者网络、上证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公司沟通现金分红政策相关事宜。同时,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业绩说明会,就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回购”行动方案,在经营管理、研发创新、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关系等多方面积极施策,致力于提升公司业绩,保障投资者权益,推动公司可持续成长。

未来,公司将结合业务需求与资金实力,持续优化并坚定实施回报机制,公司将始终秉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通过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增强股东获得感与满意度,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关联风险提示
(一)关联风险提示
2、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不会对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目的: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独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等值外币。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投机性、非理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外汇收支规模增长,公司的进出口业务需要使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单独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交易期限内任一交易目的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品种: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上述各品种的保值业务,涉及的市场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必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如外汇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在不超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或上述各品种的组合业务。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交易期限内任一交易目的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投机性、非理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利率与到期日实际利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存续期间,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大损益,至到期日重点损益的净值等于交易损益。因此存在因利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允价值变动而造成损益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
具体业务操作操作人员未按流程进行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识别业务相关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交易失败。

三、流动性风险
因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通过金融机构操作,存在因流动性不足,产生公允价值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

四、履约风险
由于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原定公司套期保值期限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率损失。

五、信用风险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均通过正规金融机构进行,信用风险可控。

2、产品选择
选择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期限,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设置止损限额,制定并严格执行的止损机制。

3、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与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及报告明确了明确制度,控制交易风险。

4、人员配备及专业培训
公司配备具备金融衍生品专业知识的专门人员负责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及操作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提升套期保值管理及防范风险。

5、健全风险监控预警及报告机制

实时关注市场动态,及时监测、评估风险敞口,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率,并及时制订应对措施。

6、内部审计: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检查或审计。

四、交易对手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性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聘请外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其应用指南(包括修订内容)确定与套期保值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有效,该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其中最大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一、说明会议类型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的现状、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及在生产经营方面存在的风险,特于在披露后的202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线上方式召开投资者网上交流会议(以下简称“投资者网上交流会议”),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议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络中心(htps://ww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杜建雄
董事:财务负责人:林秋婷
董事:副总经理:董海波、夏奕奕
独立董事:王大力
(如有调整,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络中心(htps://www.cnstock.com)在投资者互动平台参与交流。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8:00前通过公司邮箱(tif@laplace-tech.com)向投资者关系部发送问题,公司将通过本次会议,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和说明。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海波
联系电话:0766-8989959
电子邮箱:tif@laplace-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络中心(htps://www.cnstock.com)查询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机制,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投保事宜,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等中介机构,签署相关保险协议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各年度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或提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一、投保事项
1、投保对象: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保险期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保费支出: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自具备投保条件起至保险合同终止时止,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落实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前述职业责任保险投保事宜,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等中介机构,签署相关保险协议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各年度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或提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事宜概述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发行事宜概述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
(一)认购对象是否符合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和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范围和发行价格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规定的人员,自然人或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规定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发行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所调整,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区间
2、主要产品销售
公司热制程设备主要包括镀膜炉、磷化炉、氧化及退火设备等,镀膜设备主要包括低压化学气相沉积(LPCVD)设备、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PECVD)设备、原子层沉积(ALD)设备、原子层沉积(ALD)设备、原子层沉积(ALD)设备等。自动化设备包括有丝线生产工设备生产产线等,除上述设备之外,公司还可提供自动化产线集成、激光加工设备、其他光伏设备。

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服务属于光伏行业,光伏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大、产品更新换代快等特点,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服务属于光伏行业,光伏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大、产品更新换代快等特点,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服务属于光伏行业,光伏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大、产品更新换代快等特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络中心(htps://ww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主持人:杜建雄

●会议议程:1.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3.投资者提问及解答。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络中心(htps://www.cnstock.com)

●会议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络中心(htps://www.cnstock.com)在投资者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会议联系人:董海波

●会议联系电话:0766-8989959

●会议电子邮箱:tif@laplace-tech.com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络中心(htps://www.cnstock.com)查询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3、本年度报告,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年度报告,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在上市期间盈利且尚未实现回购。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3,326,189股,以此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9,970,689.93元(含税),占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56%。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风险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
1.1 公司简介
1.2 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